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 貸款擔保計劃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報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下稱該計劃）的實施進度。

#### 背景

2. 自綜合症在二零零三年年初爆發以來，部分行業（尤其是旅遊、飲食、零售及娛樂等行業）因生意大幅減少而出現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

3.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開立為數 35 億元承擔額的貸款擔保計劃，為認可貸款機構向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食肆及酒店、零售店鋪，以及戲院和卡拉 OK 店提供用以支付僱員薪酬的貸款作出全數擔保，目的是協助這些機構保留職位。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申請。

4. 經檢討該計劃的運作情況和考慮到業界及參與計劃各方的意見後，政府在財委會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建議把該計劃的兩項條件放寬，而財委會委員亦在會上通過有關的建議。第一，把申請機構共同及各別為貸款作擔保的股東所需持有的股權由 90% 或以上降低至 70%；第二，機構除可利用貸款支付工資外，還可以支付其

他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該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1。

5. 該計劃由勞工處負責推行，其間需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的意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乃該計劃的管制人員。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政府答允在該計劃實施一年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運作情況。

### **貸款機構的參與**

6. 所有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認可機構，均會獲邀參與該計劃。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共有23間，名單載於附錄2。

7. 貸款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與政府簽訂契約，清楚訂明貸款人的責任、借款人的資格，以及提出索償和追收貸款的條件。貸款機構亦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與政府簽訂補充契約，以反映政府在進行檢討後對該計劃所作的修訂。

8. 根據契約的規定，政府依靠貸款機構的專業技能、判斷、仔細審查及謹慎努力，貸款機構並須顧及政府在該計劃的利益。貸款機構在評估及審核貸款申請時，應作出審慎的專業判斷，並須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處理和管理按該計劃批出的貸款。

### **截止申請及審批結果**

9. 該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時，共接獲1 802宗貸款申請，其中1 559宗申請獲得批准，所批出的貸款合共港幣499,204,781元。獲批貸款的申請人共僱用18 236名員工。有關按行業劃分的獲批准申請及貸款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3。

## 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

10. 截至四月十五日為止，我們只收到一間貸款機構就兩宗食肆無力償付債務的個案根據政府所作的擔保提出申索，政府已支付共144萬元的款項。在這兩宗個案中，貸款機構已與擔保人達成還款協議，我們希望欠款可被追回及依照協議地歸還政府。

11. 根據該計劃，借款人在提取第一期貸款後，可獲六個月償還本金的寬限期。因此，在現階段評估日後的拖欠貸款情況，仍屬過早。

## 提交進度報告

12.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在半年後，就該計劃向委員會提交另一份進度報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 貸款擔保計劃

### 涵蓋範圍

該計劃涵蓋食肆及酒店、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零售店鋪，以及戲院及卡拉 OK 店。

### 申請資格

2. 上述類別的公司（食肆除外）應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經營達一年，才符合申請資格；食肆的合資格經營期則為六個月。
3. 申請人應已在參與計劃的銀行開立營業帳戶六個月以上，且帳戶運作令銀行滿意。
4. 申請機構可以是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主板或創業板)或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5. 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份的銷售額或收入，較該月之前三個月的平均數字至少已下跌 30%。
6. 申請人必須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的結算單，以證明僱傭關係及僱員數目。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相關文件，以供審閱。
7. 如申請人是一間有限公司，每宗申請均須由機構的股東作個人擔保。如公司股東超過一名，則須由持有70%<sup>註1</sup>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各別為整筆貸款作擔保。該等股東須為申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註 1：最初是由持有 90%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各別為整筆貸款作擔保。在政府檢討該計劃後，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該等股東所需持有的股權已調低至 70%。)

## 貸款金額上限和利率

8.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前，申請人的最高貸款額為三個月的僱員工資（每間店鋪），或為各行業訂明的最高擔保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獲批的貸款只可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酬。為各行業經訂明的最高擔保額如下：

食肆及酒店為100萬元（每間店鋪）

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為50萬元（每間店鋪）

零售店鋪、戲院及卡拉OK店為30萬元（每間店鋪）

9.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放寬該計劃後，申請人的最高貸款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3 \text{ 個月的工資} + 3 \text{ 個月的租金}^{\text{註 2}}) \times 2$  （每間店鋪）

（註 2—「3 個月的租金」亦可指有關店鋪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25 %；如屬旅行社和旅遊車營辦商，則包括旅遊車的泊車費。每輛車的泊車費訂為每月 2,500 元。）

或上述為各行業訂明的最高擔保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10. 貸款由兩部分組成。甲部分為工資的貸款，相等於 3 個月的員工薪酬；乙部分則為營運開支的貸款，即貸款總額減去甲部分後的餘額。

11. 申請人必須已申請或正在申請甲部分的貸款，才可申請乙部分的貸款。不過，申請人如屬獨資或合夥經營，而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公積金計劃的報表證明申請人並沒有聘用僱員，則可只申請乙部分的貸款。此外，申請人只可申請甲部分及乙部分貸款各一次。

12. 凡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前提出的申請，借款人如獲批的貸款額仍未達到其所屬行業的貸款擔保上限，則可申請額外的貸款金額，以支付其他營運開支。

13. 貸款利率相當於銀行不時提供的港幣最優惠利率減 3%的年利率，或 1%的年利率，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還款安排**

14. 甲部分及乙部分貸款的最長還款期限均為 30 個月。銀行會給予申請人六個月償還貸款本金的寬限期。在首六個月，申請人每月只須繳付利息，而由提取甲部分或乙部分貸款的第七個月開始，申請人須以扣減餘額的方式償還該部分的本金及利息，最長可分 24 期按月攤還。

### **政府提供的擔保**

15. 根據該計劃，政府會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提供的貸款作全數擔保。如借款人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按照其政策及一般商業運作模式，採取措施追收債款，包括向有關人士發出催收信。如證實有拖欠還款的情況，貸款機構可在六個月內根據政府作出的擔保提出申索。政府如信納該項申索屬有效和適當，便會在 29 天內向貸款機構支付款項。

### **追收貸款**

16. 貸款機構根據政府所作的擔保提出申索時，須就下述事項作出建議，並列明理據：政府應否進一步追討欠款；如應追討欠款的話，則應由貸款機構自行追討，抑或交由 **The Debt Management Company Ltd.**（下譯為債務管理有限公司）追討。債務管理有限公司是一間非牟利機構，由參與計劃的六間貸款機構共同擁有及管理，負責協助政府追收貸款。上述六間貸款機構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17. 貸款機構如建議自行追收債款，便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包

括向有關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其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的法律行動。如貸款機構不選擇自行追收貸款，追收貸款的權益便會轉讓予債務管理有限公司。然而，為了保障政府的利益，即使貸款機構並不建議自行追收貸款或由債務管理有限公司代為追收貸款，有關拖欠貸款個案仍會送交債務管理有限公司覆審。就該等個案而言，債務管理有限公司如認為合適，仍會採取追討貸款行動。收回的貸款首先會用以支付參與追討行動各方如需繳付的法律費用和開支，尚餘的款項則會歸還政府。

### **債務管理有限公司和收債公司的運作安排**

18. 債務管理有限公司共有三名董事，包括一名銀行業人士、一名會計師及一名律師。這三名人士均為其所屬專業界別的知名人士，他們為債務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志願性質及免費的服務。他們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信貸總監裴志先生、李約翰及其聯屬有限公司董事李約翰先生，以及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馬施德先生。債務管理有限公司會委託收債公司追收債款，這些收債公司均為香港政府破產管理署破產／清盤案從業員專責小組（專責小組A名單）的成員會計師行。

19. 政府會向債務管理有限公司發還追收債款而引致的合理營運開支及費用。如貸款機構建議由債務管理有限公司進行追討，貸款機構和政府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會平均分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在扣除法律費用後，如從借款人及擔保人收回的貸款沒有盈餘，便無須向收債公司支付費用；倘有盈餘，收債公司則可支付酬金，金額上限為所收回款項在扣除法律費用後所剩餘款額的25%。

20. 債務管理有限公司會監察收債公司的工作表現。所有為追討貸款而採取的法律行動，均須經由債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批准，方可進行。收債公司只可委託由債務管理有限公司所核准的名單中列明的律師行或收數代理追收債款。債務管理有限公司亦會制定程序，處理對收債公司的投訴，並會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有關的投訴。此外，獨

立核數師將獲委聘，以審核債務管理有限公司委任收債公司的政策、債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帳簿，以及交由收債公司處理的貸款檔案。

21. 政府與債務管理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簽訂協議。政府在草擬該份協議前，已徵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廉政公署的意見。



##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名單

編號	貸款機構名稱
1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交通銀行
5	法國巴黎銀行
6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7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	花旗銀行
9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1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1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	華比富通銀行
13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1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5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16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7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	渣打銀行
2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1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22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3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按行業劃分的獲批貸款申請及貸款額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批貸款申請 宗數	佔獲批貸款申請 總數的百分率	貸款額
零售店鋪	890	57.1%	\$163,826,041
食肆	462	29.6%	\$267,106,792
旅行社	151	9.7%	\$52,685,317
旅遊車營辦商	51	3.3%	\$14,498,996
酒店/旅館	4	0.2%	\$788,000
卡拉OK店	1	0.1%	\$299,635
戲院	0	-	-
<b>總數</b>	<b>1,559</b>	<b>100%</b>	<b>\$499,204,781</b>